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 作業要點

99年3月17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研究人力，提昇研發能量，根據「國立清華大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以下簡稱哈工大）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建立之兩校研究及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關係，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哈工大儲備教師，並符合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研究需求者。
- 三、員額：每年至多5位，每位清華教師至多補助1位。
- 四、聘任程序：
 1. 每年一次由哈工大有興趣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之儲備教師填寫「個人資料表」（附件一），並與其希望參與之本校實驗室/教師聯絡，取得該教師之推薦表(附件二)。
 2. 哈工大從獲得本校教師推薦之人選中，依其內部甄選辦法選出至多5位後通知本校研發處，經研發處核定、公告後即可開始聘任。
- 五、補助期限：以兩年為一期，補助期滿績優者得續聘。申請續聘者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前由其聘用人依「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續聘申請；研究績效優異者，得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原則」改聘為本校約聘研究員。
- 六、補助項目：
 1. 薪資（薪資標準如附件三）
 2. 機票費（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補助對象為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其直系親屬二人）
 3. 勞、健保
 4. 離職儲金
- 七、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八、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將研究工作報告紙本與電子檔各乙份送研究發展處備查。若於聘用期滿前離職，亦需繳交研究工作報告方能離職。
- 九、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為撙節校方經費，鼓勵教師先向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

四、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六、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5.	6.
----	----	----	----	----	----

七、來臺擬從事之研究

來臺擬從事之研究	
可來臺期間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最多兩年)

填寫人簽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哈爾濱工業大學主管機關)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推薦表

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申請人	姓名		最高學歷			
參與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工作內容簡述 (約 250 字內)						
推薦申請人的原因						
推薦人執行中之計畫及現有研究人力						
推薦人簽名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發處			
備註	請推薦人檢附本「推薦表」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表」送至研發處核章。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

薪級	月支數額 (單位:新台幣)	博士後研究年資 採計(單位:年)	備註
1	55,000	0	一、 博士後研究員起薪以 55,000 元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特殊專長，敘明理由，專簽送至研發處核定酌予提高。薪給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晉級調薪 2,000 元，至多提敘至第五級。
2	57,000	1	二、 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年資至多採計四年。
3	59,000	2	三、 除月薪外，每年另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未滿一年者按比例支給。
4	61,000	3	
5	63,000	4	